**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MD-2022106XM-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1）**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及协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在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2层2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2106XM-1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辅助区级各有关部门，主要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核实、认定，出具资产清查核实报告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辅助区级各有关部门，主要对全区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含僵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核实、认定，出具资产清查核实报告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2层2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9-29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4层4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9-29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4层4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

（2）**同一供应商只允许参与1个标包的竞标**；

（3）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地址：高陵区南环西路189号

联系方式：135722652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2号楼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迪

电话：18628579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二）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注：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信用担保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中小企业信贷部 | 李旭 | 84892992 18729863898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客户部 | 柳佳伟  卢建钊 |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市场部 | 鲁向兵 | 84812752  13991212739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9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 客户经理部 | 孙鹏  张晨 |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 信用融资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13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部 | 刘涛  屈帅 |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 信用融资 |
| 1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 信贷部 | 孙歌 | 89359305 18192828899 | 信用融资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三）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五）**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六）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八）**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一致，U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建议双面打印。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电子版用封袋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要求；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份数等内容公布（磋商报价不予宣布）。

（四）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可进行下面的评审打分及二次报价。

（五）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一对一磋商。

（六）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注：因疫情影响，各供应商仅能派一名代表参加，且必须完成西安“一码通”信息登记，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出示二维码（绿码）进入会场**。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2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  |  |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4 |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5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  |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7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9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采购人（签字）：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审查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3 |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4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10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则不再参与价格扣除政策进行评审。 |
| 2 | **技术服务方案（50分）** | **25** |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策略，能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完备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方案完善、可行计得17.1-25分  ②服务方案较完善计得9.1-17分  ③服务方案不足计得0.1-9分 |
| 3 | **5** | **2、资产清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保障详细完善得3.1-5分；  ②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进度保障较为完善得0.1-3分； |
| 4 | **5** | **3、资产清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服务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1-5分  ②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相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1-3分 |
| 5 | **5** | **4、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  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根据供应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  ①科学合理、规范、全面、详细，贴合本项目得3.1-5分  ②较为合理、规范、基本贴合本项目得0.1-3分 |
| 6 | **5** | **5、对本项目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与分析，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定位**  ①能够充分掌握并解决本项目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较为准确3.1-5分  ②能够较为准确的掌握并解决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较为准确0.1-3分 |
| 7 | **5** | **6、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提出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①方案合理详细，切实可行得3.1-5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1-3分 |
| 8 | **商务部分（40分）** | **15** | **1、业绩，**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5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
| 9 | **20** | **2、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组成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数量，组成人员结构，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  ①人员组成科学、专业齐备得10.1-20分  ②人员组成较科学、专业较合理得0.1-10分 |
| 10 | **5** |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后期支持承诺等内容）  ①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服务承诺非常明确得3.1-5分  ②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内容简要，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明确得0.1-3分 |
|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 | | |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8628579616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2号楼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十五、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入围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七、****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

1、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第三方机构服务，辅助区级各有关部门，主要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核实、认定，出具资产清查核实报告。

2、采购预算：合同包1：600000.00元；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实施范围：**主要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3）服务期：**6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4）合同价款：**

4.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4.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具体双方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5.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及协议**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乙方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项目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费用的30%，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支付30%，提交成果文件初稿一周内支付30%，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一周内支付剩余1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60日历天

**四、条款定义**

（一）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五、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六、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五）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六）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七、乙方权力与责任**。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委托后10日历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四）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五）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六）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服务目标需要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

（七）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八）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九）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甲方秘密。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MD-2022106XM-1**

**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1**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页码**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页码**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五、其他资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合同包1（招标编号：YMD-2022106XM-1）**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限为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 |
| 招标编号 | YMD-2022106XM-1 |
| 标包 | 合同包1 |
| 磋商总报价 | 磋商总报价为：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商务响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2 | 关于采购服务内容的要求 |  |  |
| 3 | 关于项目实施范围的要求 |  |  |
| 4 | 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 |  |  |
| 5 | 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6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7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部分**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打分因素等制定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 **附件：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资产清查或清产核资类项目；2.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供应商须保证全部申请文件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合同包：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1-3、单位负责人：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月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材料**

说明：

格式自定。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高陵区国有资产清查核实项目（二次） |
| 招标编号 | YMD-2022106XM-1 |
| 标包 | 合同包1 |
| 磋商二次报价 | 磋商总报价为：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备注:1.本表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于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2.请供应商自备表格，按照要求填写，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